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2014 年 報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公司資料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財務狀況表	67
權益變動表	69
現金流量表	71
公司：	
財務狀況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5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年報及年度業績。

首先，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意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表示誠摯謝意，儘管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仍耐心並繼續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於達到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後，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保證，董事會致力(i)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並保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及(ii)繼續並積極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從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事件中汲取教訓，以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從而提升對股東之回報。

業務回顧

儘管全球乳業市場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增長，二零一四年對本公司乃一個充滿挑戰之年度。然而，本公司能夠實現多項董事會認為將會鞏固本公司基礎並帶來長期增長關鍵成功之重要舉措。

行業概覽

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及安全標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包括(i)提高授出／更新中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生產許可證之標準；(ii)嬰幼兒奶粉製造商於中國建立從生產到分銷的全面追蹤系統之規定；及(iii)境外企業現受一套更為嚴格之新規則及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乳製品註冊後，其產品方可進口至中國。

按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的多份公告，為加強進出口乳製品檢驗檢疫，非經註冊之境外企業生產之乳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不得進口入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政府發佈授予批准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至中國的首批115個進口品牌。包括本集團所有品牌：能力多、優選、海普諾凱1897、佳貝艾特、美納多、美優高、歐選及牛奶客。

主席報告

此外，本公司三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由Ausun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i) Lypack Leeuwarden B.V.（「Lypack」）；(ii) Hyproca Dairy B.V.；及(iii) Lyempf Kampen B.V.，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被列為首批註冊之境外乳製品生產企業並獲授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內。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由於分銷商於等待新政策如何實施之進一步澄清及詳情期間下訂單時態度保守，故去年新政策對中國乳業造成短暫性市場不穩定。此外，未能取得進口批文的行業參與者採取降價及提供回扣方式以清理存貨。

本集團的全部品牌獲授予批准進口及境外工廠註冊之成功進一步保證及確認本集團乳製品品質優良，本公司相信這是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之重要因素之一。

生產

本集團現時擁有四處生產設施：一處位於中國及三處位於荷蘭。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主要從事乾混合及包裝進口嬰幼兒奶粉以於中國銷售。位於荷蘭之生產設施主要從事生產奶粉及其他乳製品（如牛油及奶油等），以及混合及包裝奶粉（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向世界各地之客戶銷售。

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細則」）的公告（「公告」），於中國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企業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審查工作。由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提交之生產許可證換證申請現受限於就發放生產許可證更加嚴格標準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之審查工作，並根據公告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生產許可證換證，有效期三年，即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有關授出生產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取得生產許可證換證及本集團於荷蘭之三處生產設施獲批准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內確認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已滿足新政策全部規定。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該處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乳製品之需求近年來不斷增加。為迎合此不斷增加之需求及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一項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計劃**」）以升級兩座奶粉生產塔及購買新機器以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混合及包裝產能。資本開支計劃投資總額約為19.7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其中約11.5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及約8.2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投入。

生產設施的試運行及精簡已基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因資本開支計劃所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奶粉及混合及包裝年化產能（基於現有產品組合）已由約15,000噸及約16,000噸分別增至約30,000噸及約28,000噸。

儘管資本開支計劃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兩座奶粉生產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生產臨時中斷，但計劃之完成實現了兩個目標：增加了產能並提高了本集團乳製品質量標準。該等成果是本集團長遠發展成功的關鍵因素。

銷售

澳優中國

澳優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進口嬰幼兒配方牛奶粉。澳優中國之產品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來自法國、丹麥、澳大利亞以及新西蘭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生產。

能力多系列繼續為澳優中國的主要產品線，並自澳優中國成立起推出。過去，能力多系列主要由於澳大利亞之供應商（「**澳大利亞供應商**」）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度，由於澳大利亞供應商並未被包括在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之第一批經註冊境外乳製品生產商內，故能力多系列之進口被暫時中斷。

於二零一四年，澳優中國與北京大學合作，成功開發第四代能力多系列產品（「**新能力多**」）。新能力多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於推出新能力多之過渡期，澳優中國短暫性終止銷售能力多系列產品以讓市場有充足時間消化所有舊版能力多產品。於二零一四年，能力多系列產品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下降約30.2%。



主席報告

為加強競爭力，澳優中國近年來推出多個由不同事業部（即美納多及1897事業部）管理之品牌下之新嬰幼兒配方產品。為解決中國消費者廣泛需求，澳優中國成立不同事業部以便促進營銷並將不同嬰幼兒配方產品分銷予不同消費者群體。於二零一二年，澳優中國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推出新開發嬰幼兒配方美納多系列產品（由美納多事業部管理）以進入中國三四線城市。於二零一三年，澳優中國推出包括海普凱諾1897及奶福品牌產品的1897系列（由1897事業部管理）。所有1897系列產品均由本集團於荷蘭之工廠生產並含有新開發之嬰幼兒配方，目標為追求優秀品質及卓越售後服務之高端客戶。海普凱諾1897品牌產品零售價目前為本集團於中國所銷售全部產品中最高。於二零一四年度，美納多及1897系列產品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分別增長約18.7%及約222.5%。



於二零一四年，澳優中國與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合作推出「慈善贊助」明星公益項目「明星公民」，並邀請電視明星李小璐小姐擔任慈善大使。此外，澳優中國與北京大學醫學部攜手共同發起主題為「守護第一口奶—給生命更好的開始」之二零一四年名星公益計劃。澳優中國幫助發佈母乳餵養調查以喚醒公眾對孕婦及兒童營養及健康之重視。

澳優中國亦贊助首個國內孕婦及兒童娛樂秀「辣媽學院開課啦」，以提升孕婦及兒童議題並以激發的方式傳播最前沿的國際資訊。此外，澳優中國於上海兒童博覽會上積極參與行業展覽，包括推出最新及優質的第四代能力多系列產品，其均維持國際一流標準。該等產品深受市場歡迎，並幫助增強了僱員及分銷商對澳優中國的信心以及其品牌形象。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在乳製品業從事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其生產設施及奶源位於荷蘭，客戶來自多個世界主要國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銷售其自家品牌乳製品，即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佳貝艾特，及嬰幼兒配方牛奶粉牛奶客，以及私人商標及合約製造安排旗下乳製品。私人商標及合約製造安排為於荷蘭及中國、台灣、以及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佳貝艾特品牌業務為於中國、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及中東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而牛奶客為於中國之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開始在美國銷售佳貝艾特3段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羊奶酸奶。

- (i) **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佳貝艾特系列產品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0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97.3%。增長主要是由於對配方羊奶優良品質之認同（一些研究報導配方羊奶較配方牛奶營養高、易消化及令免疫系統更好地發展）不斷上升以及本集團自產品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展開的有效市場策略所致。
- (ii) **私人商標及合約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私人商標及合約製造業務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15.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度上升約16.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資本開支計劃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產能增加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能夠滿足世界各地客戶持續增長之需求。

研發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繼續大力著重嬰幼兒配方奶粉之研發（「研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研發成果提交36項專利申請。澳優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推出之新能力多已獲授長沙市科技進步二等獎。此外，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之澳優中國技術中心獲湖南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授予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就於中國共同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進行10年戰略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與北京大學醫學院合作建立母乳庫。建立母乳庫的目的為：(i)收集代表性人體母乳；(ii)建立母乳成分數據庫及生物樣本平台；(iii)了解母乳成分（如氨基酸）、母乳中礦物質及維生素種類及微量成分含量動態變化及相關因素；(iv)評估不同階段母乳對嬰幼兒成長發育的影響，為制定中國嬰幼兒餵養指南以及修訂嬰幼兒膳食營養素攝取量提供依據；及(v)研發營養成分更貼近母乳的嬰幼兒配方食品及功能性食品。

主席報告

主要由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研究團隊進行對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臨床實驗正按計劃開展以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在美國推出佳貝艾特1及2段系列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在研發上增加投資以改善產品並將定期調整研發專注以回應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該措施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在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投資

本公司認為確保優質奶源的能力是在行業取得成功之基本因素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內附屬公司Hyproca Goat Milk B.V.（「HGM」）與獨立於本集團的兩方（「Sanimel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GM向Sanimel賣方發行新股以換取Sanimel賣方所持有Sanimel的100%股權。於Sanimel收購完成後，Sanimel成為HGM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HGM的權益由100%攤薄至56%。Sanimel及HGM均與荷蘭農民就供應羊奶有長期合約。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就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Farmel Holding B.V.的50%股權投資3.55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百萬元）（「Farmel投資」）。Farmel Holding B.V.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armel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主要從事牛奶及羊奶收集及買賣。



Sanimel收購及Farmel投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日後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其客戶生產乳製品提供穩定優質牛奶及羊奶的奶源供應。本集團應佔Farmel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業績金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度：無）。HGM及Sanimel之主要業務均為持有牛奶合約，並於Sanimel收購完成後，Sanimel之業務已逐步併入HGM。Sanimel於二零一四年度之經營溢利（來源於公司間銷售且併入HGM之賬簿及記錄）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完成Sanimel收購及Farmel投資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目前已獲得荷蘭羊奶供應總量的約20%。

企業管治及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已滿足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本集團企業管治沒有重大不足。本公司亦證明已建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及其附屬公司（「晟德集團」）透過向兩位主要股東收購107.0百萬股及約148.0百萬股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約25.8%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晟德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榮錦先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晟德成立於一九五九年，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晟德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晟德為一間生技工業公司，專門從事製造液態口服藥包括膠囊及片劑供嬰幼兒、兒童、老人及特殊護理病人。

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並取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自台北醫學大學獲授醫學榮譽博士。彼曾在台灣多間藥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超過30年。林先生亦為多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興櫃市場上市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相信晟德集團之投資及委任擁有豐富管理公司經驗之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擴展股東基礎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荷蘭期間，兩國就加強經濟合作擴大範圍發表聯合聲明，包括向中國額外出口荷蘭乳製品。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及其成功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連同上述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進口許可證，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機會及提升競爭力，因而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為滿足嬰幼兒營養品長期增長及需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策略：

繼續上游整合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股權，自此澳優海普諾凱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22.1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以資助資本開支計劃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財務援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主席報告

在預計世界各地對乳製品需求持續增長及市場不斷擴大下，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suntria Dairy (Dutch) Coöpertief U.A.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DD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就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的權益(「澳優海普諾凱收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完成後，此項收購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目前所經營的業務進一步併入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收購的代價將透過發行200百萬股新股份及現金代價20,125,000港元結算。

由於澳優海普諾凱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重大交易，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澳優海普諾凱收購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董事會相信確保穩定供應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能力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的投資機遇以拓展本集團奶粉供應來源。此舉亦將分散本集團風險及確保優質奶粉供應穩定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增加荷蘭產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計劃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新廠房」)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應對世界各地對嬰幼兒及兒童營養品預計增長之需求。於二零一四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購入位於荷蘭Heerenveen總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土地」)以建設新廠房，董事會已批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投資計劃(「廠房投資計劃」)。

根據廠房投資計劃，投資成本總額(包括土地及所有生產設施)估計約為83.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8.8百萬元)，資金將通過銀行融資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撥付。新廠房，其最大混合及包裝產能每年約90,000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



專注嬰幼兒配方羊奶粉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到供應成品羊奶之完整產業鏈。因此為世界領先羊奶產品生產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於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同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就佳貝艾特系列產品開展一系列臨床測試。測試結果顯示羊奶粉於多方面而言(包括營養、消化及免疫系統發展等)均為牛奶粉之良好替代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已批准進行臨床測試以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就於俄羅斯及獨聯體、中東、美國及加拿大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品之世界性市場領導者。這抱負將借助於由(i)北京大學醫學院；(ii)歐洲的臨床研究；及(iii)荷蘭及北美之內部研發團隊於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審批之過程中得出之研究及臨床測試結果。

繼續投資信息技術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信息技術系統（「IT系統」），以迎合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化及本集團電子商務發展。年內，本集團推出多項手機應用程式，並與中國多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商（如天貓、京東、一號店、亞馬遜及當當等）合作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透過IT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i)透過為客戶實施會員制度及獎勵系統，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長遠及緊密的關係；(ii)透過分析IT系統收集的數據更好地理解客戶行為，協助實施營銷策略；及(iii)透過存貨實施追蹤系統分析數據，對訂單狀態及存貨水平進行更有效的控制，避免渠道衝突及存貨積壓。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IT系統以迎合快速發展及瞬息萬變的電子商務行業。

可能交易

最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兩位主要股東（「賣方」）通知本公司，賣方與晟德已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及晟德擬購買由賣方所持有佔已發行股份15%至20%之股份（「可能交易」）。倘實現可能交易，晟德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除買方或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之股份外）要約。於正式協議訂立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

有關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此外，本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整個具挑戰性時期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澳優中國	575.5	586.6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491.8	1,148.4
	2,067.3	1,735.0
減：分類間銷售	(101.3)	(47.2)
	1,966.0	1,687.8

收入—整體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6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度之約人民幣1,68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或約16.5%。

收入—澳優中國

澳優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提升澳優中國之競爭力，澳優中國近年來已透過推出若干不同品牌嬰幼兒新配方奶粉，以滲入更多不同消費者群體，並滿足中國消費者廣泛需求。

澳優中國之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能力多事業部	(i)	293.0	419.8	-30.2%
美納多事業部*	(ii)	101.4	85.4	18.7%
1897事業部*	(iii)	130.3	40.4	222.5%
其他		50.8	41.0	23.9%
總計		575.5	586.6	-1.9%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i) 能力多事業部—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能力多、有機能力多及優選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推出新政策以提高乳製品之國家安全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現時須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認證及註冊後，方可進口貨品至中國。新政策已導致該行業於短期內受壓，而中國之分銷商於新政策早期實施階段下訂單變得更保守。

過去，能力多系列主要由澳洲供應商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度，由於澳洲供應商未被列入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公佈之首批註冊之境外乳製品生產企業，故能力多系列產品進口暫時中斷。

於二零一四年，澳優中國與北京大學合作，成功開發新能力多系列產品。新能力多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於推出新能力多之過渡期內，澳優中國須暫停銷售能力多系列產品，為市場留出充足時間來消化所有舊版能力多產品。

由於以上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度，能力多事業部之銷售額減少約30.2%至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

- (ii) 美納多事業部—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美納多及A選系列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過去，澳優中國主要專注於銷售及營銷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為迎合尋找大眾化價格之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客戶之需求，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以具競爭力之成本推出新開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美納多系列產品。美納多系列產品之市場主要為中國三四線城市。

- (iii) 1897事業部—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海普諾凱1897及奶福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海普諾凱1897及奶福系列產品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於中國推出。1897事業部之所有產品均由本集團位於荷蘭之自家廠房以新開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推出海普諾凱1897系列旨在滿足高端消費者之需求，該等消費者願意為購買最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良好之售後服務支付額外費用。海普諾凱1897品牌產品零售價目前為本集團於中國所銷售全部產品中最高。

由於新成立之銷售事業部制定更具創新及聚焦終端客戶之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度，美納多事業部及1897事業部之銷售額分別增加18.7%及222.5%。此增加因能力多事業部銷售額因上述因素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度，澳優中國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度減少約1.9%至約人民幣575.5百萬元。

收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其生產設施及奶源位於荷蘭，客戶來自多個世界主要國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擁有之三間廠房均為首批註冊之境外乳製品生產企業並獲授註冊進口產品至中國境內。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就以下各項生產：				
私人商標	(i)	486.5	347.3	40.1%
自家品牌	(ii)	325.8	165.5	96.9%
銷售予澳優中國	(iii)	101.3	47.2	114.6%
奶粉	(iv)	228.5	189.7	20.5%
合約生產	(v)	29.1	94.9	-69.3%
牛油	(vi)	123.0	129.1	-4.7%
		1,294.2	973.7	32.9%
就以下各項生產及買賣：				
煉乳、奶油及其他乳製品	(vii)	197.6	174.7	13.1%
總計		1,491.8	1,148.4	29.9%

附註：

- (i) 指以客戶之自家品牌在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銷售嬰幼兒配方牛奶粉。
- (ii) 指在中國、俄羅斯及獨聯體、美國及中東國家銷售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自家品牌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嬰幼兒配方牛奶粉牛奶客。
- (iii) 指以品牌向澳優中國銷售之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如新能力多、海普諾凱1897及奶福等）。
- (iv) 指向世界各地客戶銷售半成品及成品奶粉。
- (v) 指向領先行業參與者提供混合及包裝服務之加工及外包費用。
- (vi) 指銷售牛奶處理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牛油。
- (vii) 主要指加工煉乳及買賣新鮮奶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開始升級兩座奶粉生產塔其中一座。於二零一四年初，另一座奶粉生產塔緊隨第一座完成升級後開始升級，第二座之升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基本完成。兩座生產塔之升級令兩座塔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上半年暫停生產數月，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臨時中斷。

儘管升級計劃對生產造成暫時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增長約29.9%至約人民幣1,491.8百萬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佳貝艾特於中國之收入持續增加，由二零一三年年度之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約人民幣259.4百萬元；(ii)升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上半年基本完成後產能增加導致產量增加；及(iii)由荷蘭供應之優質奶粉獲日益認同，連同澳優海普諾凱自1897年成立以來所交付產品優良而建立之良好聲譽，客戶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所推動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按外包基準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混合及包裝服務。由於資本開支計劃之影響及本集團自家品牌及私人商標業務訂單增加，年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減少其外包活動。二零一四年年度合約生產行業之收入（主要包括外包費用）減少約69.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澳優中國	296.8	309.9	51.6	52.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70.4	161.9	19.4	14.7
本集團	567.2	471.8	28.9	28.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67.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5.4百萬元或約20.2%。

澳優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率略為減少，主要由於增加回扣予分銷商／消費者，讓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新能力多前消化所有舊版能力多存貨。此外，二零一四年度作出存貨撥備（主要涉及舊版能力多）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約1.5%之毛利率）亦導致毛利率降低。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自家品牌業務（主要是佳貝艾特）所貢獻之銷售額比例增加，由二零一三年度佔總收入之約14.4%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度之約21.8%，其毛利率遠高於私人商標及其他業務。自家品牌業務貢獻之毛利率增加因資本開支計劃導致生產暫停之不利影響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i)	22.8	21.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2.6
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ii)	2.6	-
政府補貼		0.9	1.4
其他		3.0	0.5
		29.3	25.9

(i) 結餘主要指澳優中國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平均銀行結餘持續改善。

(ii) 結餘指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處生產設施之機械故障自保險公司取得之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173.6	130.9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62.4	96.9
	336.0	2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及付運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之收入約17.1%及13.5%。

澳優中國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澳優中國二零一四年度之收入約30.2%（二零一三年度：22.3%）。澳優中國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瞄準中國不同消費者群體推出多種新系列嬰幼兒配方牛奶粉而成立兩個新銷售事業部（即美納多事業部及1897事業部）導致薪金及營銷費用增加所致。此外，澳優中國產生額外營銷及推廣費用，如贊助中國不同電視節目，包括「明星公民」及「辣媽學院開課啦」，以樹立品牌應對年內之激烈市場競爭。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收入（扣除分類間銷售撇銷前）約10.9%（二零一三年度：8.4%）。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53.9百萬元），相當於約53.1%（二零一三年度：55.6%）與在中國銷售及營銷佳貝艾特有關。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佳貝艾特系列一直是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為進一步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在中國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市場之份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在營銷及宣傳本產品方面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增強市場知名度。此外，由於資本開支計劃導致生產中斷，為滿足客戶之時間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付運產品產生額外空運費用。年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54.2	45.1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51.1	39.6
	105.3	84.7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付本集團經營規模持續擴大（尤其是荷蘭業務）及應付業務擴張（包括新廠房建設）、管理及行政員工人數增加；新推出產品（如新能力多系列）的研發成本增加；本集團取得新融資的銀行費用；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稅務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因停牌之有關事宜（「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人民幣11.2百萬元）；撇銷不再與澳優中國貿易之若干分銷商應佔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及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生產擴充計劃及分派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提供資金而籌集）之利息。

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取額外銀行貸款用於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以及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提供資金。鑒於本集團大部分資金以人民幣計值且存於中國，本集團已在中國抵押其人民幣存款，以取得用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融資及二零一三年股息付款之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投資Farmel集團50%股權，代價為3.55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結餘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Farmel集團之溢利。Farmel集團與農戶訂有長期合約，主要在歐洲從事收集及買賣牛奶。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及荷蘭之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溢利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之應課稅溢利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按司法權區劃分之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荷蘭		其他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140.8	171.2	30.2	7.4	(33.7)	(20.8)	137.3	15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人民幣百萬元)	24.9	30.2	(0.4)	0.7	(3.9)	-	20.6	30.9
實際所得稅率(%)	17.7	17.6	(1.5)	10.1	11.6	-	15.0	19.6

來自中國大陸之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7.7%，較二零一三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實際所得稅稅率略高於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於中國成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就銷售佳貝艾特產品而貢獻之部分溢利須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所致。

來自荷蘭之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負1.5%，較二零一三年度下降11.6%。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實施重大資本開支計劃，包括升級奶粉生產塔及設立新廠房。開支部分符合指定投資，根據荷蘭稅法，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扣減。荷蘭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相應降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三年度降低約4.6%至1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利潤：		
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	69.8	115.5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46.9	11.4
	116.7	126.9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	(6.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90.2	120.7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度減少約25.3%。純利減少主要由於能力多事業部之經營業績下降所致。該減少由(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因完成資本開支計劃而逐漸改善財務表現；及(ii)佳貝艾特、美納多及1897事業部之銷售不斷增長部分回補。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8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3.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因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於Farmel集團之權益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i)有關增加兩座奶粉生產塔以及混合及包裝設施之產能以應付世界各地之客戶對其產品之不斷增長之需求之資本開支計劃；及(ii)就建設新廠房購置荷蘭Heerenveen一幅總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之地塊及部分建築造價分別約5.2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6.9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計劃已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就兩座牛奶生產塔以及混合及包裝設施所投資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年度對新廠房所投資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無）。

就會計目的而言，遞延確認分銷商及客戶所賺取積分應佔之收入令遞延稅項資產增加及給予分銷商之回扣亦使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狀況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5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0.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15.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已質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百萬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

存貨

存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120.7	90.4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94.9	225.3
	515.6	315.7

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38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日）及約101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日）。

澳優中國之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因(i)近年來推出之品牌及產品系列增加；及(ii)能力多事業部於二零一四年度之銷售慢於預期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因：(i)生產規模因資本開支計劃而增加；(ii)通過更加專注發展自家品牌業務，銷售額組成部分發生變化，此業務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保持一定存貨水平以滿足其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及(iii)新政策之影響，其要求產品進口至中國前需經過更詳盡及時間更長的質量測試程序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澳優中國	24.6	28.0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99.6	112.5
	124.2	140.5
應收票據	39.4	35.1
	163.6	175.6

為減輕新政策對現金流之影響，新政策使貨品可予派送予客戶前之生產交貨期延長，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逐漸要求中國私人商標客戶提前付款來收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減少5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日。

澳優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1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日），乃維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質押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批准授出三筆股東貸款，金額分別為7.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2百萬元）、10.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6百萬元）及5.1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用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生產擴充計劃提供資金。鑒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金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本集團已將其於中國之人民幣存款合共人民幣21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百萬元）抵押，以於歐洲及香港取得銀行融資，為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743.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5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或約13.1%。

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一節。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21.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2.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7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應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百萬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10.6	16.0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73.6	152.0
	184.2	168.0

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日）及約53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日），維持相對穩定及與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間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預支款項及按金合共約人民幣9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5百萬元）、遞延收入約人民幣9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應計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其他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應付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差旅費用及專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緩和新一政策而導致生產時間延長之影響而更改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私人商標客戶的信貸期限，令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以及銷售人員薪金及差旅費用與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因設立多個事業部實施本集團多品牌策略而增加。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計劃及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提供資金。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2百萬元）。

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於年滿67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彼等就最終薪金變動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退休福利。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其他公司概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遞延稅項負債

該結餘指(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於會計處理與稅務申報用途之間扣除之折舊及攤銷之時間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合共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定可供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預扣稅乃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而徵收。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指由DDI擁有澳優海普諾凱之49%股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85.9	8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2.5)	(361.9)
財務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28.8	1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2.2	(119.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約人民幣82.6百萬元)。

差額主要為存貨增加人民幣24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人民幣26.6百萬元)之淨影響,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墊款及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主要指(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用於提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產能及建設新廠房；及(ii)於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無）。去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亦包括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3.0百萬元。

財務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2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31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用於上述投資活動之融資及派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無）所致。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上文所詳述Sanimel收購及Farmel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3	161.2
定期存款	465.1	49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	569.1	296.8
資產總值	2,433.3	2,002.7
資產負債比率 ⁽¹⁾	23.4%	14.8%

附註：

⁽¹⁾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值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已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98.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2.2百萬元））及澳優中國應佔之定期存款人民幣21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歐元」）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面臨因港元、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其浮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動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為2.5百萬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機器及興建新廠房大樓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書 所述*	已動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上游業務	246,930	(246,930)	-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246,930	(246,930)	-
加強本集團研發	82,310	(64,215)	18,095
推出全新系列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	82,310	(64,856)	17,454
增設生產線及倉庫	82,310	(82,310)	-
一般營運資金	82,310	(82,310)	-
	823,100	(787,551)	35,549

餘額存放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 * 董事擬按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及其後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修訂之方式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份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短期庫務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	763	4	-	-	76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444	-	356	50	850
	1,207	4	356	50	1,61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	607	4	-	-	611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67	-	249	26	542
	874	4	249	26	1,153

於二零一四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本集團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林榮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顏衛彬先生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香港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長沙湖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黃興路分行
ABN AMRO Bank N.V.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顏先生為主要股東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之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之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辭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留任副主席）。

林榮錦先生（「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晟德及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榮譽醫學博士。彼現擔任多家上興櫃公司之董事長，包括晟德、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彼在生技產業領域擔任逾十家公司董事或高階管理職務。林先生在主導企業重整與重組方面有豐富經驗，目前彼仍積極從事有關生技業之各項投資佈局與整合。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彼透過其於DDI之權益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並自澳優海普諾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荷蘭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工作逾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DDI之46.55%權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任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北京理工大學理科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於英國加迪夫大學獲得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博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任澳優中國研究員，彼主要工作為收集及分析有關乳業資料及數據。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曾於倫敦Northland Bank Cooperation任職助手。彼其後於多家國有企業出任項目經理及高級研究員。戴先生因彼於一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職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兼職留任本公司顧問，主要專注於有關本集團（特別是於荷蘭）日後業務發展之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仇先生**」），7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及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萬賢生先生（「萬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完成博士學位課程。此前，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持有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 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製品加工及乳類產品各項成分之功能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篇文章，並繼續就該等主題發展其專才。萬先生亦取得無數獎學金及研究津貼。最近，彼獲得之研究津貼為有關乳清蛋白質及生物學特性之博士學位獎學金以及就關於乳製品加工之研究取得主要研究津貼。

劉俊輝先生（「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劉先生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之創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商業諮詢）香港及北京的合伙人，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總監（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劉先生就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部主管，其後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下列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i>現時委聘：</i>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今
<i>過往委聘:</i>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撤銷上市日期)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審核、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畢業並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審核經理、一間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投資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劉躍輝先生（「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劉先生曾於多家乳製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亞華南山乳品」）行政總裁助理。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劉先生主要負責澳優中國招聘、人力資源規劃、研發及行政職能。

戴智勇先生（「戴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戴先生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品廠之副廠房經理和研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發工作。戴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部之日常營運，並確保本集團之新產品及其開發之整體達合規水準。

屈治劭先生（「屈先生」），37歲，為澳優中國之副總裁兼美納多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部長、大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南區銷售總監、行銷總監兼行銷事業部總經理。屈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於乳製品市場廣告策劃、營銷策劃、市場與銷售管理等職位。彼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

鄧慎恢先生（「鄧先生」），41歲，為澳優中國資訊科技總監兼電子商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於中南大學攻讀電腦科學專業。鄧先生曾於多家外資電腦軟體諮詢公司工作，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鄧先生曾擔任甲骨文軟體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銷售服務部中國區的部門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中心及電子商業部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肖國雄先生（「肖先生」），41歲，為澳優中國之行政總裁助理兼能力多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項目經理、華北大區銷售總監、行銷事業部會員推廣總監暨總經理。肖先生持有市場行銷專科學歷，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於乳製品液態奶、高端營養品市場開發、市場策劃推廣與銷售管理等職位。肖先生擁有十六年經營預算管理、團隊績效管理之業界經驗。

劉育標先生（「劉先生」），42歲，為澳優中國之行政總裁助理兼1897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湖南省區經理、華中大區經理（五省）及能力多事業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乳製品行業逾十四年之銷售管理經驗。

李軼旻女士（「李女士」），40歲，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服務於多家企業經營管理工作。李女士主要負責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工作。

Ben Busser先生（「Busser先生」），50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商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Busser先生畢業於荷蘭代芬特爾農業大學（Deventer Agricultural College），持有熱帶畜牧業（Tropical Animal Husbandry）理學學士學位。Busser先生於乳製品（嬰兒配方奶粉）營銷及銷售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曾於荷蘭若干跨國乳製品公司任職。Busser先生為DDI股東之一。

Evert Schilstra先生（「Schilstra先生」），54歲，為Hyproca Dairy Products B.V.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chilstra先生畢業於荷蘭Bolsward College，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專修乳製品行業。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彼於荷蘭多家工程、跨國及乳製品公司任職，並從事研發、質量保證、投資計劃及營運領域。

Alfred Haandrikman先生（「Haandrikman先生」），57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研發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Haandrikman先生畢業於荷蘭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持有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Biology）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Hercules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任職高級科學家及研發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獲委任為Lipid Nutrition B.V.及IOI-Loders Crokiaan集團（一家於嬰兒營養脂類開發之領先公司）全球研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Arie Santinge先生（「**Santinge**先生」），51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antinge**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荷蘭Koninklijk Nivra – Nijenrode Business University，持有註冊會計師學位。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Santinge**先生於荷蘭若干審計公司任職25年。

Gerrit Cornelis Bijlsma先生（「**Bijlsma**先生」），45歲，為Lypack之董事總經理。**Bijlsm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Lypack任職廠房經理。此前，彼負責Lypack之財務及銷售。**Bijlsma**先生持有食品科技與農業業務管理學位，專修食品行業質量、營運及整體管理。於加入Lypack前，**Bijlsma**先生於荷蘭麵包行業任職質量及營運經理超過十年。

Jeroen Kiers先生（「**Kiers**先生」），41歲，為澳優海普諾凱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Kiers**先生持有醫用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瓦格寧根大學（Wageningen University）取得食品科學與技術、營養和生物技術博士學位。彼之動力、決心和經驗一直圍繞著食物和健康（營養），在過去十四年中，曾受僱於聯合利華（Unilever）、Friesland Foods及NIZO從事食品研究，在研發、創新、行銷、銷售和業務發展方面擔任多個職位。

Petra Bakker女士（「**Bakker**女士」），49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人力資源部經理。**Bakker**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Bakker**女士畢業於荷蘭烏特勒支NCOI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Bakker**女士任職荷蘭Otis B.V.人力資源經理逾二十年。Otis B.V.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電梯開發公司，為United Technologies (US)的一部分。

董事提呈二零一四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載偏離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

1)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務報告及召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因未解決事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效的審核工作，本集團已就(i)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及(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方面，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於隨後寄發相應報告，並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原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與另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項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轄下之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架構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且董事具有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1至37頁。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林榮錦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被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並於可能及必要時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均由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務，則委派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查看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每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支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固定董事袍金。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各董事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將不就任何有關其酬金及／或花紅（如有）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則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企業營運決策負有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應具有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乳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委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均須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職位可於若干情況下出現空缺，而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之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度按範圍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14
1,000,001 – 1,500,000	3
1,500,001 – 2,000,000	3
2,000,001 – 2,500,000	3
	<hr/>
	2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至9。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送呈董事供發表意見及存檔，並公開讓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6/6	1/1	1/1
林榮錦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6/6	1/1	1/1
吳少虹女士	6/6	1/1	1/1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6/6	1/1	1/1
萬賢生先生	6/6	1/1	1/1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6/6	1/1	1/1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

概無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新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指引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此外，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簡介及更新法律及監管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須承擔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或學習一系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之材料以及透過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為確保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其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二零一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貫徹應用該等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以及彼等之意見載於本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檢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之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性。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顏衛彬先生(主席)	2/2
仇為發先生	2/2
萬賢生先生	2/2
陳育棠先生*	2/2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陳育棠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俊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

於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顏衛彬先生	1/1
仇為發先生	1/1
萬賢生先生	1/1
陳育棠先生(主席)*	1/1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陳育棠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劉俊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審閱財務報表及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仇為發先生	2/2
萬賢生先生	2/2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陳育棠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劉俊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考慮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其重新委聘。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公司秘書確認，彼於二零一四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5頁（載有彼之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之詳情）。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度，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01,000元（包括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人民幣1,75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成效及效率，從而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就內部監控及程序之充足性作出適當聲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向全體董事傳閱一份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董事會決定將該報告應用於整個本集團及在本集團內分享相關材料，以推動加強內部監控，並建議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設立一個持續風險評估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每半年持續監督市場及經營新發展所帶來之風險評估。

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其所有公告。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令彼等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予以提呈。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及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末期股息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主要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ausnutria.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info@ausnutria.com。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書面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處理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超過彼等全部總投票權之二分之一）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接獲舉行有關會議之要求。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並註明送至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則會轉交行政總裁。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一四年年度其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本集團亦在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表現按營運分類之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5頁至第154頁的財務報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保證不會於完成或終止此收購前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鑑於此，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年度：每股0.1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5頁至第15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58,29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456,2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267,000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到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7.5%（二零一三年度：20.3%），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約5.3%（二零一三年度：6.6%）。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約28.3%（二零一三年度：21.9%），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約14.3%（二零一三年度：6.3%）。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顏衛彬先生、林榮錦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四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除非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被另外終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326,619,5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10%

附註：

顏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Brave Leader及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及奧優控股分別由顏先生實益持有9.76%及30%權益。儘管顏先生實益控制Brave Leader及奧優控股各自少於三分之一權益，惟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披露乃根據顏先生提交的自願申報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報告期後事件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rave Leader ⁽¹⁾	126,619,550	登記擁有人	12.83%
奧優控股 ⁽²⁾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晟德 ⁽⁴⁾	134,977,075	登記擁有人	13.68%
	133,219,37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50%
玉晟 ⁽⁴⁾	123,355,375	登記擁有人	12.50%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 ^{(1),(2)}	326,619,5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10%
熊梵伊女士（「伍太太」） ⁽³⁾	326,619,500	家族權益	33.10%

附註：

1. Brave Leader由伍先生、伍星星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姊）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權益。
2.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
3. 伍太太為伍先生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伍先生、Brave Leader及奧優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晟德亦被視為於玉晟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23,355,375股股份及9,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玉晟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聯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徵求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聯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澳優（荷蘭）（作為貸款人）、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人）及DDI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以每年5%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提供7.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之股東貸款（「首筆股東貸款」）。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期限為自授予股東貸款日期起十二個月，其可另外延長十二個月，須受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延長第一筆股東貸款之條件已獲達成，首筆股東貸款延長另外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澳優（荷蘭）（作為貸款人）、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人）及DDI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10.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百萬元）（「第二筆股東貸款」），以進一步滿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展之資本開支計劃之需要。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期限與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期限大致相同，惟金額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授出日期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條件已獲達成，第二筆股東貸款延長另外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上述協議日期，DDI持有(i)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之49%權益；及(ii)1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11%，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售。此外，van der Meer先生（連同其兒子）間接擁有DDI約46.55%股權，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an der Meer先生、DDI及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澳優海普諾凱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期限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提早終止之外）止為期兩年。

於簽訂框架供應協議日期，van der Meer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集團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安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以就本集團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上文已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董事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僅向本集團亦向中國其他分銷商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產品。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獨立品牌於全世界範圍內（包括中國）分銷乳製品。因此，作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聯繫人士，van der Meer先生基於上述原因被視為於與澳優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新聞稿關於（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及10.06(2)(e)條，而本公司及其董事決定對於上述違規指控不提出抗辯。因此，聯交所指令本公司（其中包括）委聘一名為期兩年之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於委聘期間，合規顧問對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卓亞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5頁至第154頁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66,047	1,687,781
銷售成本		(1,398,842)	(1,216,026)
毛利		567,205	471,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325	25,884
銷售及營銷費用		(336,000)	(227,757)
行政費用		(105,285)	(84,742)
其他費用		(11,621)	(20,939)
財務費用	7	(10,310)	(6,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959	-
稅前利潤	6	137,273	157,795
所得稅支出	10	(20,552)	(30,930)
年度利潤		116,721	126,86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90,219	120,7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02	6,160
		116,721	126,86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9.14分	人民幣12.23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16,721	126,8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1,617)	2,889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31,617)	2,889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3,047)	(173)
所得稅影響		731	42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316)	(1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33,933)	2,7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2,788	129,62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72,875	122,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13	7,345
		82,788	129,6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3,162	360,99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2,028	2,085
商譽	16	75,713	85,49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4,497	33,5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0,101	-
遞延稅項資產	29	47,522	29,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023	511,94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5,559	315,6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63,562	175,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4,335	120,423
可收回稅項		6,511	8,582
已抵押存款	27	216,900	213,000
定期存款	23	465,100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78,277	161,161
流動資產總值		1,750,244	1,490,7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84,215	167,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73,469	256,553
衍生金融工具	26	404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517,197	259,986
應付稅項		46,411	37,484
流動負債總額		1,121,696	722,690
流動資產淨值		628,548	768,0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1,571	1,280,0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1,571	1,280,0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51,864	36,852
定額福利計劃	28	15,709	18,454
遞延稅項負債	29	29,070	30,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643	85,545
資產淨值		1,214,928	1,194,4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6,866	86,866
儲備	32(a)	1,020,894	945,355
建議末期股息	11	-	77,589
		1,107,760	1,109,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168	84,656
權益總額		1,214,928	1,194,466

顏衛彬先生
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866	456,267	14,310	48,136	(10,930)	437,572	77,589	1,109,810	84,656	1,194,466
年度利潤	-	-	-	-	-	90,219	-	90,219	26,502	116,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163)	-	-	(16,163)	(15,454)	(31,61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1,181)	-	(1,181)	(1,135)	(2,3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63)	89,038	-	72,875	9,913	82,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2,664	-	-	-	-	2,664	11,990	14,65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09	609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7,589)	(77,589)	-	(77,58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025	-	(4,02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6	456,267*	16,974*	52,161*	(27,093)*	522,585*	-	1,107,760	107,168	1,214,92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866	533,856	14,310	43,612	(12,570)	321,458	-	987,532	76,295	1,063,827
年度利潤	-	-	-	-	-	120,705	-	120,705	6,160	126,8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40	-	-	1,640	1,249	2,889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67)	-	(67)	(64)	(1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0	120,638	-	122,278	7,345	129,62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16	1,016
建議末期股息	-	(77,589)	-	-	-	-	77,589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524	-	(4,524)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6	456,267*	14,310*	48,136*	(10,930)*	437,572*	77,589	1,109,810	84,656	1,194,46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人民幣1,020,8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5,355,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7,273	157,795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10,310	6,40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959)	-
利息收入	5	(22,821)	(21,350)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5	-	(2,564)
折舊	6	40,208	32,1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8,277	5,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57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60	1,850
應收賬款撇銷	6	397	2,78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72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7,172	1,03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6	442	-
		178,336	183,792
存貨增加		(243,771)	(122,70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3,770	(35,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50	(37,148)
應付賬款增加		34,212	60,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508	26,597
		103,805	75,848
營運所產生現金		103,805	75,848
已收利息		23,751	16,608
已付利息		(9,953)	(6,2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61)	(4,176)
已收／(已付)海外稅		(863)	594
		85,879	82,623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6,500)	(126,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	8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	(7,178)	(8,76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	200
定期存款增加		(465,100)	(496,29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900)	(213,000)
到期之定期存款		496,295	420,000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	2,5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142)	-
已收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	60,000
		(212,515)	(361,944)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流量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財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2,627	163,569
償還銀行貸款	(3,656)	(3,708)
償還其他借貸	(2,588)	(81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609	1,016
已付股息	(77,589)	-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607)	(573)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28,796	159,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2,160	(119,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61	282,7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956	(1,71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61,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78,277	161,16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71,320	171,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320	171,3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4,301	531,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926	8,659
流動資產總額		448,227	540,1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3,258	33,671
流動負債總額		33,258	33,671
淨流動資產		414,969	506,4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6,289	677,789
資產淨值		586,289	677,7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6,866	86,866
儲備	32(b)	499,423	513,334
建議末期股息	11	-	77,589
權益總額		586,289	677,789

顏衛彬先生
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1. 公司資料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8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載述之三個控制權因素出現一項或以上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就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所佔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需就適當情況按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徵稅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計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之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財務政策變動，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損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準則，則用於該資產面值的重大檢查費用會被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可折舊
土地及樓宇	2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 被出售或者當預計繼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及廠房和機器, 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或無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評估。

非專利技術

收購的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續)

研發成本 (續)

僅於本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及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 (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在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之融資成本 (就貸款而言) 及其他開支 (就應收款而言) 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 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持續按涉及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礎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倘在初始確認後資產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已影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評估減值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續)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乃予以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之後得到恢復，則於損益之其本費用回撥。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本集團之銀行所報利率及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以於報告期末終止合約。

倘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則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並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確認於損益表所得稅項目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解釋及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審，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擬補貼成本之相應期間內確認補助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會獲列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二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包括在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包括在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以較早者為準) :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 ; 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乃將折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損益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中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按功能確認以下變動 :

-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之借款成本, 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 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 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類須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一節內保留利潤及股份溢價之獨立分配項目, 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 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 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 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有之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項目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被兌換為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現行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海外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營運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外國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融資租賃－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而釐定其按融資租賃所租賃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5,7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49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撥備折舊為人民幣40,2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1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的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就其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算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披露及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有關判斷乃用於確定主要精算假設，以釐定定額福利承擔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四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生產乳製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在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之自家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575,560	1,390,487	1,966,047
分類間銷售	-	101,274	101,274
	575,560	1,491,761	2,067,321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101,274)
經營業務收入			1,966,047
分類業績	91,117	69,415	160,532
對賬：			
分類間業績撇銷			(11,649)
利息收入			22,821
財務費用			(10,3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121)
除稅前溢利			137,273
分類資產	478,049	1,157,726	1,635,775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89,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7,319
資產總值			2,433,267
分類負債	232,883	606,222	839,105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89,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9,061
負債總額			1,218,339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9,624	260	9,884
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1,335)	(1,3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3,959	3,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142	26,142
折舊及攤銷	10,467	38,075	48,542
資本開支*	24,863	188,815	213,678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586,602	1,101,179	1,687,781
分類間銷售	-	47,210	47,210
	586,602	1,148,389	1,734,991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撤銷			(47,210)
經營業務收入			1,687,781
分類業績	147,518	23,507	171,025
對賬：			
分類間業績撤銷			(2,605)
利息收入			21,350
財務費用			(6,4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569)
除稅前溢利			157,795
分類資產	269,932	842,949	1,112,881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8,8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8,657
資產總值			2,002,701
分類負債	124,201	396,033	520,234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8,8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838
負債總額			808,235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2,781	2,880	5,661
折舊及攤銷	9,382	28,635	38,017
資本開支*	9,319	126,177	135,49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80,192	878,180
歐盟	536,681	567,854
中東	98,782	80,969
美國	103,996	74,025
其他	146,396	86,753
	1,966,047	1,687,781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295	78,955
荷蘭	557,206	403,147
	635,501	482,10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966,047	1,687,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2,821	21,35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2,564
有關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2,634	-
政府補助	(i)	930	1,42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8(a)	910	-
其他		2,030	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9,325	25,884

(i) 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營運之附屬公司因在當地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391,670	1,214,99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172	1,030
銷售成本		1,398,842	1,216,026
折舊	14	40,208	32,17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8,277	5,788
研發成本		15,933	16,937
經營租賃項下樓宇最低租賃款項		2,909	3,241
匯兌差額淨值*		74	1,079
應收賬款撇銷*		397	2,78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0	1,85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442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當期支出		3,551	4,7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50	-
		5,301	4,766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6,372	83,962
專業費用*		9,449	11,2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215,189	174,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70	15,331
		233,259	189,794

* 應收賬款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匯兌差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停牌之有關事宜（「未解決事宜」）之專業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740	6,251
融資租賃之利息	607	573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5,347	6,824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4,787)	-
	10,560	6,824
其他財務費用：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附註26）	(250)	(418)
	10,310	6,406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於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29	2,1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2	1,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6
	2,456	1,698
	4,085	3,8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仇為發	143	96
萬賢生	143	96
陳育棠	884	1,487
	1,170	1,679

除陳育棠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開始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身份以協助跟進未解決事宜而向其支付袍金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0,000元）外，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i)	143	420	-	563
林榮錦 (ii)	6	-	-	6
Bartle van der Meer (iii)	143	1,634	-	1,777
吳少虹	143	388	14	545
	435	2,442	14	2,891
非執行董事：				
戴理 (iv)	24	-	-	24
	459	2,442	14	2,91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伍躍時	(v)	60	-	-	60
陳遠榮	(vi)	60	214	4	278
顏衛彬	(i)	96	191	-	287
Bartle van der Meer	(iii)	83	966	-	1,049
吳少虹		96	311	12	419
		395	1,682	16	2,093
非執行董事：					
戴理	(iv)	83	-	-	83
		478	1,682	16	2,176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 (i) 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林榮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彼委任前，van der Meer先生自澳優海普諾凱收取月薪及津貼合共14,000歐元。
- (iv) 戴理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其辭任後，伍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陳遠榮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本集團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505	4,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0	520
總計	6,185	4,875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合共	4	3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美國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4%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加拿大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澳優中國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申請已獲批准及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支出—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40,480	35,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2)	(2,706)
本年度即期支出—荷蘭		
本年度支出	2,921	5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1)	(74)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21,286)	(1,91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0,552	30,9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以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5,321)		30,207		140,801		(4,410)		(6,545)		(17,459)		137,273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8)	16.5	7,473	24.7	35,200	25.0	(1,676)	38.0	(2,225)	34.0	-	-	37,894	27.6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0,115)	(7.2)	-	-	-	-	-	-	(10,115)	(7.4)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3,492	11.6	620	0.4	-	-	-	-	-	-	4,112	3.0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510	0.4	-	-	-	-	-	-	510	0.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990)	(3.3)	-	-	-	-	-	-	-	-	(990)	(0.7)
額外扣除費用	-	-	(8,689)	(28.8)	(626)	(0.4)	-	-	-	-	-	-	(9,315)	(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878	(16.5)	-	-	-	-	-	-	-	-	-	-	878	0.6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859)	(2.8)	-	-	-	-	-	-	-	-	(859)	(0.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871)	(2.9)	(692)	(0.5)	-	-	-	-	-	-	(1,563)	(1.1)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44)	(1.5)	24,897	17.7	(1,676)	38.0	(2,225)	34.0	-	-	20,552	15.0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301)		7,435		171,199		(18,538)		157,795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0)	16.5	1,775	23.9	42,800	25.0	-	-	44,195	28.0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6,067)	(9.4)	-	-	(16,067)	(10.2)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1,067	14.3	1,143	0.7	-	-	2,210	1.4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5,556	3.2	-	-	5,556	3.5
額外扣除費用	-	-	(2,016)	(27.1)	(548)	(0.3)	-	-	(2,56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80	(16.5)	-	-	-	-	-	-	380	0.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74)	(1.0)	(2,706)	(1.6)	-	-	(2,780)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752	10.1	30,178	17.6	-	-	30,930	19.6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99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股息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77,5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人民幣15,4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59,000元)(附註32(b))。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6,843,000股(二零一三年:986,843,000股)計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219	120,705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986,843,000	986,843,000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63,117	167,216	5,840	15,518	12,009	74,205	437,9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20)	(41,442)	(4,607)	(3,769)	(3,271)	-	(76,909)
賬面淨值	139,297	125,774	1,233	11,749	8,738	74,205	360,9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297	125,774	1,233	11,749	8,738	74,205	360,996
添置	6,476	68,150	41	3,483	267	128,083	206,500
出售	-	(7)	-	(3)	-	-	(10)
年內折舊撥備	(11,987)	(21,941)	(1,096)	(3,251)	(1,933)	-	(40,208)
年內減值撥備	-	-	-	-	(260)	-	(260)
撥備	49,057	-	-	-	4,145	(53,202)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1,096)	(1,096)
匯兌調整	(14,674)	(17,135)	-	(897)	57	(10,111)	(42,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422	181,049	5,881	16,337	17,387	137,879	559,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53)	(26,208)	(5,703)	(5,256)	(6,373)	-	(76,793)
賬面淨值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5,633	116,141	5,647	11,471	11,186	9,679	309,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97)	(25,825)	(3,476)	(905)	(2,564)	-	(45,467)
賬面淨值	142,936	90,316	2,171	10,566	8,622	9,679	264,29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936	90,316	2,171	10,566	8,622	9,679	264,290
添置	6,108	51,325	193	3,981	1,789	63,339	126,735
出售	-	(30)	-	(53)	-	-	(83)
年內折舊撥備	(10,845)	(15,981)	(1,131)	(2,841)	(1,374)	-	(32,172)
年內減值撥備	-	(1,557)	-	-	(293)	-	(1,850)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296)	(296)
匯兌調整	1,098	1,701	-	96	(6)	1,483	4,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297	125,774	1,233	11,749	8,738	74,205	360,9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117	167,216	5,840	15,518	12,009	74,205	437,9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20)	(41,442)	(4,607)	(3,769)	(3,271)	-	(76,909)
賬面淨值	139,297	125,774	1,233	11,749	8,738	74,205	360,9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總金額為3,31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715,000元）（二零一三年：12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2,000元））之機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賬面淨值分別為14,7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89,000元）（二零一三年：8,48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426,000元））及28,39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672,000元）（二零一三年：22,08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34,000元））之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b)）。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826,000元）（二零一三年：2,15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63,000元））之本集團土地位於荷蘭並持作為永久業權土地。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42	2,199
年內攤銷	(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85	2,142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57)
非即期部分	2,028	2,085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5,495	84,466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85,495	84,466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85,495	84,466
匯兌調整	(9,782)	1,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75,713	85,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713	85,495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75,713	85,495

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四家附屬公司，即Hyproca Dairy B.V.（「Hyproca Dairy」）、Lypack Leeuwarden B.V.（「Lypack」）、Hyproca Nutrition B.V.（「Hyproca Nutrition」）及Lyempf Kampen B.V.（「Hyproca Lyempf」）。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0%。推測五年期間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至5%之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值已採取多項假設。以下詳述管理層基於其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每項主要關鍵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續)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乃於未計稅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累計攤銷	3,986	1,010	12,323	14,524	1,683	33,526
添置	2,236	459	3,508	-	975	7,1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6,366	-	16,36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	-	1,096	-	-	1,096
出售	-	-	-	-	(442)	(442)
年內攤銷撥備	(451)	(266)	(3,142)	(4,051)	(367)	(8,277)
匯兌調整	(593)	(71)	(737)	(3,342)	(207)	(4,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8	1,733	24,564	32,337	2,005	66,867
累計攤銷	(1,050)	(601)	(11,516)	(8,840)	(363)	(22,370)
賬面淨值	5,178	1,132	13,048	23,497	1,642	44,497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9	835	17,564	20,065	572	40,005
累計攤銷	(512)	(138)	(6,059)	(3,170)	(19)	(9,898)
賬面淨值	457	697	11,505	16,895	553	30,10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457	697	11,505	16,895	553	30,107
添置	3,582	525	3,346	-	1,308	8,76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	296	-	-	296
出售	-	-	-	-	(200)	(200)
年度攤銷撥備	(133)	(219)	(2,905)	(2,522)	(9)	(5,788)
匯兌調整	80	7	81	151	31	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	1,010	12,323	14,524	1,683	33,5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2	1,369	21,355	20,309	1,712	49,377
累計攤銷	(646)	(359)	(9,032)	(5,785)	(29)	(15,851)
賬面淨值	3,986	1,010	12,323	14,524	1,683	33,526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1,320	171,320

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2,3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0,740,000元)及人民幣31,8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85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633,832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生產、 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澳優乳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於香港營銷及 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澳優荷蘭」）	荷蘭	13,8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Dairy Investment B.V.	荷蘭	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Hyproca B.V	荷蘭	4,086,000歐元	-	51	投資控股
海普諾凱營養品 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 營養品」）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43.4*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Hyproca Dairy***	荷蘭	18,200歐元	-	51*	生產營養產品
Lypack***	荷蘭	18,151歐元	-	51*	加工及包裝營養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yproca Nutrition***	荷蘭	725,358歐元	-	51 [#]	營銷及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Hyproca Lyempf***	荷蘭	21,500歐元	-	51 [#]	生產營養產品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	於中國大陸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香港/俄羅斯	4,000,000港元	-	26 [#]	於俄羅斯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	杜拜	1,500,000阿聯酋迪拉姆	-	30.6 [#]	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美國	1美元	-	38.3 [#]	於美國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Canada Inc.	加拿大	72歐元	-	38.3 [#]	於加拿大買賣營養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公司

*** 該等四家公司乃澳優海普諾凱(其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對彼等擁有控股權,故此,彼等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於本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購Sanimel B.V. (「Sanimel」)的全部股權, Sanimel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從事羊奶收集及買賣。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於英文版本中,澳優中國、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及紐萊可(上海)營養品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其註冊中文名稱之直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Hyproca Lyempf	49%	49%
Lypack	49%	49%
海普諾凱營養品	56.6%	56.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Hyproca Lyempf	(13,201)	(3,851)
Lypack	14,280	10,399
海普諾凱營養品	16,885	5,97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Hyproca Lyempf	18,794	34,899
Lypack	4,198	(10,055)
海普諾凱營養品	28,319	11,434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撇銷之前：

	海普諾凱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Hyproca Lyempf 人民幣千元	Lypack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收入	259,371	556,877	800,545
開支總額	(229,565)	(583,818)	(771,402)
年度溢利／（虧損）	29,806	(26,941)	29,14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9,806	(26,941)	29,143
流動資產	123,358	136,812	146,195
非流動資產	13,777	155,554	39,687
流動負債	(86,636)	(251,428)	(147,886)
非流動負債	(510)	(2,584)	(29,428)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484	(65,987)	46,3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	(49,163)	(878)
財務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115,150	(45,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418	-	(5)
二零一三年			
收入	137,687	389,920	496,735
開支總額	(127,149)	(397,779)	(475,513)
年度溢利／（虧損）	10,538	(7,859)	21,22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538	(7,859)	21,222
流動資產	45,638	110,462	174,470
非流動資產	4,315	124,714	43,905
流動負債	(29,770)	(160,698)	(229,954)
非流動負債	-	(3,255)	(8,941)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473)	44,736	(59,9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7)	(30,979)	(23,774)
財務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13,757)	83,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620)	-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076	-
收購之商譽	4,025	-
	30,101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rmel Holding B.V.	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荷蘭	25.5	投資控股
Farmel Dairy B.V.	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荷蘭	25.5	牛奶及羊奶收集及買賣
Farmel Dairy Products B.V.	每股面值1歐元普通股	荷蘭	25.5	牛奶及羊奶收集及買賣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即由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51%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之50%股本股份。

以上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基本一致。以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牛奶及羊奶買賣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溢利	3,95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3,959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總額（包括收購之商譽）	30,101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909	154,771
製成品	326,969	156,885
其他	3,681	3,997
總計	515,559	315,6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0,87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4,777,000元）（二零一三年：24,14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3,249,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b)）。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4,115	140,528
應收票據	39,447	35,119
總計	163,562	175,6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60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之類似信用期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6,602	105,426
三至六個月	11,396	16,762
六個月至一年	3,146	18,044
超過一年	2,971	296
總計	124,115	140,5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個別或共同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5,788	118,678
逾期三個月內	13,370	19,51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957	2,339
總計	124,115	140,528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4,78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239,000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635,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附註27(b)）。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5,298	46,70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42,365	530,740
保險索償	26,691	18,127	-	-
應收利息收入	13,664	14,594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113	11,296	-	-
其他	33,569	29,703	1,936	741
	104,335	120,423	444,301	531,481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277	161,161	3,926	8,659
定期存款	682,000	709,295	-	-
	960,277	870,456	3,926	8,659
減：抵押存款	(216,900)	(213,000)	-	-
3個月至12個月期間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465,100)	(496,295)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61,161	3,926	8,6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0,6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169,000元），此外，本集團之所有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184,107	167,942
超過十二個月	108	9
	184,215	167,951

24.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中，應付聯營公司款項4,21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42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須於45天內償還。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81,546	44,941	-	-
遞延收入	99,480	70,128	-	-
按金	13,705	15,54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31,852	30,853
應計薪金及福利	35,650	25,338	-	-
其他應付稅項	18,393	14,705	-	-
客戶索償撥備	11,929	8,915	-	-
其他應付款項	39,354	36,995	1,406	2,818
應計費用	73,412	39,984	-	-
	373,469	256,553	33,258	33,671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立之利率掉期	404	71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人民幣418,000元）及匯兌收益淨值為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0)	3.0至4.56	二零一五年	4,271	3.0	二零一四年	4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二零一五年	187,325	+2.0	二零一四年	171,581
	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	二零一五年	74,556	+1.8	二零一四年	84,189
	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	二零一五年	74,556	-	-	-
	三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	二零一五年	86,779	-	-	-
	十二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2.55	二零一五年	31,556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4.45*	二零一五年	1,864	4.45*	二零一四年	2,105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38(b))	+2.0	二零一五年	1,491	+2.0	二零一四年	1,684
	2.0	二零一五年	54,799	-	-	-
			517,197			259,986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0)	3.0至4.56	二零二零年	20,444	3.0	二零一五年	2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七年	3,728	4.45*	二零一七年	6,3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	二零一七年	23,858	+2.0	二零一七年	28,624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	二零一七年	3,288	+3.0	二零一七年	1,650
	6.0	二零一八年	546	-	-	-
			51,864			36,852
			569,061			296,838

*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6所進一步詳述之有關利率掉期之影響

**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DDI」)之貸款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458,127	259,559
於第二年	3,355	3,78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231	31,150
	485,713	294,497
須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59,070	427
於第二年	4,524	26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571	1,650
於五年後	3,183	-
	83,348	2,341
	569,061	296,838

附註：

- (a) 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之銀行透支貸款2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1,301,000元）（二零一三年：2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797,000元）），其中25,12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7,325,000元）（二零一三年：20,38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581,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4,7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89,000元）（二零一三年：8,48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426,000元））；
- (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廠房及設備，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28,39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672,000元）（二零一三年：22,08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3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b) (續)

- (i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40,87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4,777,000元）（二零一三年：24,14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3,249,000元））；
 - (iv)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4,78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239,000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635,000元））；及
 - (v) 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000,000元）。
- (c) 除兩筆銀行貸款合共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3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28. 定額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為其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一三年：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界定福利計劃之僱員將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福利計劃保留。就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合法基金形式及其受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之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28. 定額福利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90	3.00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0.00	1.50
預期薪金增長率(%)	2.50	2.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30,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12,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65.6%(二零一三年：51.9%)。虧絀人民幣15,7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54,000元)預期於餘下估計年期(根據主動及被動參與者之無條件未來指數)撥付。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之量化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費率上升 %	界定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費率下降 %	界定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3,124)	0.25	2,900
	費率上升 %	界定福利 責任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費率下降 %	界定福利 責任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0.5	(4,024)	0.5	4,715
未來薪金增加	0.5	943	0.5	(884)
未來退休金成本增加	0.5	(497)	0.5	54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之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之方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計劃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820)	1,615
利息成本	610	708
福利開支淨額	(2,210)	2,323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2,210)	1,376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	947
	(2,210)	2,323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366	34,751
當期服務成本	(2,820)	1,615
利息成本	16,242	2,175
已付福利	(618)	(667)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5,445)	4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25	38,366

28. 定額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38,366)	2,820	(1,105)	1,715	618	-	171	(12,448)	(2,860)	(15,137)	-	5,445	(45,725)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12	-	495	495	(618)	12,090	-	-	-	12,090	1,528	(3,391)	30,016
福利負債	(18,454)	2,820	(610)	2,210	-	12,090	171	(12,448)	(2,860)	(3,047)	1,528	2,054	(15,709)

二零一三年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 假設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34,751)	(1,615)	(939)	(2,554)	667	-	(1,236)	-	-	(1,236)	-	(492)	(38,366)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34	-	231	231	(667)	-	1,063	-	-	1,063	1,689	262	19,912
福利負債	(17,417)	(1,615)	(708)	(2,323)	-	-	(173)	-	-	(173)	1,689	(230)	(18,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12,000元)。

於未來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596	1,583
兩至五年	2,058	6,903
五至十年	5,040	1,726
預計總付款	7,694	10,212

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25.3年(二零一三年：22.8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72	11,780	848	11,739	30,239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30)	(1,699)	(648)	510	(2,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3)	-	-	3,928	-	3,928
匯兌差額	(595)	(1,208)	(527)	-	(2,3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47	8,873	3,601	12,249	29,070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74	13,378	1,117	6,183	27,55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63)	(1,723)	(277)	5,556	2,493
匯兌差額	61	125	8	-	1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872	11,780	848	11,739	30,239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29	7,188	26	6,240	11,760	195	29,83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97)	3,958	1,460	7,621	6,112	265	18,519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731	-	-	-	-	-	731
匯兌差額	(493)	(1,029)	-	-	-	(44)	(1,5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70	10,117	1,486	13,861	17,872	416	47,522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80	8,966	26	3,381	7,564	1,168	25,285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52	(1,830)	-	2,859	4,196	(966)	4,411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42	-	-	-	-	-	42
匯兌差額	55	52	-	-	-	(7)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429	7,188	26	6,240	11,760	195	29,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可以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6,1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07,000元)之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收。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計繳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二零一三年: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金額達人民幣343,9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4,635,000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盈利時償付)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464,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盈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業務之用。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財務租賃及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5,195	460	4,271	427
於第二年	4,957	269	4,524	26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57	-	12,737	-
於五年後	3,488	-	3,183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7,597	729	24,715	691
未來財務開支	(2,882)	(38)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24,715	69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4,271)	(427)		
非流動部份（附註27）	20,444	2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986,843,000股（二零一三年：986,843,000股） 之普通股	98,684	86,866	98,684	86,866

年內，股本並無變動（二零一三年：無）。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9至70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及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以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其各自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856	171,320	(25,403)	(55,283)	624,49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7,459)	(16,108)	(33,567)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77,589)	-	-	-	(77,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267	171,320	(42,862)	(71,391)	513,33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428)	1,517	(13,9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67	171,320	(58,290)	(69,874)	499,423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內附屬公司Hyproca Goat Milk B.V. (「HGM」)，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Sanimel 的100%股權 (「Sanimel收購」)。Sanimel 主要從事羊奶收集及買賣。Sanimel 收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展羊奶乳製品生產及銷售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Sanimel 收購的代價透過向 Sanimel 兩名前股東發行 HGM 新股而結算。Sanimel 收購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 HGM 的權益由100%被攤薄至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Sanime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7	16,366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01
遞延稅項負債	29	(3,928)
應付稅項		(14)
其他負債		(1,17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允價值		14,654
以HGM股份的公允價值支付		14,654

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01,000元。概無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就SanimeI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被認為不高。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20、21、23及27。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377	2,3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7	4,254
於五年後	118	-
	7,982	6,64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無）。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315	23,331
樓宇	37,636	-
	39,951	23,33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人士之交易

(a) 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章帶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122,800	-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18,086	-
已收聯營公司管理費	(ii)	910	-
支付DDI利息開支	(b)(i)	278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管理費乃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管理產生之管理時間而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誠如附註27所詳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澳優海普諾凱擁有49%權益之非控股股東DDI兩項股東貸款，總共7,35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54,79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計息，並（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年內，已付DDI利息約人民幣27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ii)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38. 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27	15,530
退休福利供款	1,294	1,31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8,721	16,843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3,5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0,355
已抵押存款	216,900
定期存款	46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164,1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84,215	184,2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4,988	64,988
衍生金融工具	404	-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69,061	569,061
	404	818,264	818,668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5,6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721
已抵押存款	213,000
定期存款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61
	1,078,824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67,951	167,9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1,457	61,457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96,838	296,838
	716	526,246	526,962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3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6
	446,5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31,852

1,406

33,258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30,740

6

8,659

539,405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30,853

2,775

33,628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聯營公司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為短期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04	716	404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9,061	296,838	566,627	294,234
	569,465	297,554	567,031	294,950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估值程序及結果乃於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乃評估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ABN-AMRO Bank N.V.有往來之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並採用現值計算方式。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貼市價值為抵銷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估之信貸估值調整後之淨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04	-	4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16	-	716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撥入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其財務來源。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本集團

	基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歐元	100	(5,328)
歐元	(100)	5,328
港元	100	(2,480)
港元	(100)	2,480
二零一三年		
歐元	100	(6,131)
歐元	(100)	6,1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荷蘭及香港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經營單位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要求。集中信貸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455	152,186	574	-	-	184,215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5,195	18,914	3,488	27,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634	39,354	-	-	-	64,988
衍生金融工具	-	404	-	-	-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516,965	32,460	-	549,425
總計	57,089	191,944	522,734	51,374	3,488	826,6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61,343	6,599	9	-	167,951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460	269	-	7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640	32,817	-	-	-	61,457
衍生金融工具	-	716	-	-	-	7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269,731	40,095	-	309,826
總計	28,640	194,876	276,790	40,373	-	540,679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52	-	31,8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406	1,406
總計	31,852	1,406	33,258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853	-	30,8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818	2,818
總計	30,853	2,818	33,67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減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9,061	296,838
減：已抵押存款	(216,900)	(213,000)
定期存款	(465,100)	(49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61,161)
負債淨額	(391,216)	(573,618)
資產總值	2,433,267	2,002,70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DDI已同意出售及澳優（荷蘭）已同意自DDI購買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的權益，透過(i)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5%）；及(ii)現金代價為20,125,000港元支付。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適當時經重列）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966,047	1,687,781	1,350,996	629,214	513,890
銷售成本	(1,398,842)	(1,216,026)	(1,024,803)	(409,742)	(250,710)
毛利	567,205	471,755	326,193	219,472	263,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325	25,884	22,222	25,976	21,520
銷售及營銷費用	(336,000)	(227,757)	(156,355)	(127,318)	(174,449)
行政費用	(105,285)	(84,742)	(74,533)	(44,446)	(21,584)
其他開支	(11,621)	(20,939)	(27,807)	(19,493)	(20,367)
財務費用	(10,310)	(6,406)	(4,315)	(1,436)	(1,3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59	-	-	5,006	(104)
於收購後重新計量權益之收益	-	-	-	14,126	-
除稅前溢利	137,273	157,795	85,405	71,887	66,827
所得稅開支	(20,552)	(30,930)	(17,388)	(21,453)	(6,877)
年度溢利	116,721	126,865	68,017	50,434	59,95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0,219	120,705	66,490	44,275	59,9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02	6,160	1,527	6,159	-
	116,721	126,865	68,017	50,434	59,95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2,433,267	2,002,701	1,588,363	1,537,490	1,203,638
負債總額	(1,218,339)	(808,235)	(524,536)	(526,863)	(158,070)
資產淨值	1,214,928	1,194,466	1,063,827	1,010,627	1,045,5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168	(84,656)	(76,295)	(83,385)	-
	1,107,760	1,109,810	987,532	927,242	1,045,568